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第14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20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确保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是学校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报告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

立的补充合同或学校与供应商的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学校和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学校与供应商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并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

第五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

第二章 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按照谁采购、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实施部门是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资产管理处是验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验收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依法处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合同履行纠纷，对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违约失信行为，及时上报资产管理处。

第七条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实施部门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明证据材料。

第八条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指导和监督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等行

为。

第三章 履约验收程序

第九条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项目实施部门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附件1），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附件2），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分为部门自主验收和学校监督验收。

（一）部门自主验收指预算资金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或项目实施负责人、纪检委员、实际使用人员、设计人员、监理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二）学校监督验收指资金在1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在20万元（含）以上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或项目实施负责人、纪检委员、实际使用人员、设计人员、监理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履约验收小组。涉及货物、服务项目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监督验收；涉及维修改造的工程项目由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处、保卫处负责监督验收；涉及信息化建设的项目还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监督验收；涉及科研项目的，还需要

科技开发处监督验收；涉及教学、教改项目的，还需教务处监督验收；涉及文化建设工程的，还需宣传统战部监督验收；涉及校企合作、国际交流项目的，还需就业与合作交流处监督验收。

（三）对于项目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还需邀请 1 至 2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

（四）项目履约验收小组需确定一名负责人作为履约验收小组组长。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前期参与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学校向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师生代表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在部门网站上公告。

对履约验收需要采用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验收时由项目实施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作为参考。

第十三条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

（一）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项目实施部门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性验收。对单一类别采购数量特别大的项目，可以采用抽样验收办法；非单一类别的采购项目，应当对所有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二）分节点验收。项目实施部门对供应商履约过程的

特定节点或多个节点的履约情况进行分别验收。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分节点验收的内容和标准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明确。节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实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整改或依约定解除合同。节点验收结果应当形成书面验收材料，作为采购项目验收档案组成内容。

（三）分期验收。适用于“一次采购、按期续约，采购合同一期一签”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和履约周期较长需分期管理的采购项目。分期验收的内容和标准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明确。分期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实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整改或依约定解除合同，属于合同续签采购项目的，应当终止续签合同。

第十四条 实施验收前，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将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征集文件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报告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移交验收小组。

第十五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采购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采购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发现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停止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六条 履约验收应当采用节点建档模式，实现验收工作总体可追溯。验收建档节点包括：确认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一）确认验收方案。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对履

约验收方案进行确认，验收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其中，验收内容需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需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和验收依据，对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小组可以采用现场展示、技术说明、测评测试、音视频、检验检测、专家论证、调研分析及争议纠纷解决、分节点验收、分期验收资料、工作量、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验收工作。

（三）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报告（附件3），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和供应商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字前向验收小组说明情况，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采购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应当对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实施部门

负责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第十八条 采购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验收内容和标准，合同当事人可以进行协商达成补充约定；不能协商一致也不能按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条 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零星采购等方式采购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项目实施部门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确认。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情形外，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在部门网站上公开，分节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在每次验收结束后公开。

第二十二条 履约验收相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劳务报酬、检验检测费用及其他与履约验收有关的费用等。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项目实施部门和供应商协商承担，

协商不成的，由项目实施部门承担。

由项目实施部门承担履约验收相关费用支出的，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重新组织项目验收时，由供应商负担重新验收时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劳务报酬、检验检测费用及其他与履约验收有关的费用等。

校内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履约验收小组成员中校外专家的劳务费用标准可以参照《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执行。验收小组成员未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未完成验收工作擅自离开验收现场、或者在验收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的，其验收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三条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向供应商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供应商整改结束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采购合同约定经验收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每次支付采购资金条件的，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将验收资料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证明材料，采购合同未约定的，项目实施部门可以直接

支付采购资金。但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实施部门不得支付采购资金（不包括按规定已支付的款项或合理比例的预付款等）：

- （一）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应验收但未验收；
- （二）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
- （三）采购项目验收部分不合格，且影响整体功能；
- （四）合同履行中未订立补充合同或未按规定条件及标准订立补充合同的追加采购部分。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通过项目全流程检查、部分验收指标抽检、部分产品抽检等方式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项目实施部门及履约验收小组人员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不得阻挠、欺骗或者消极应付。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部门、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

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三十条 相关人员对履约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宁职院发〔2021〕43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印发